

民航行政机关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民航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推动民航事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政务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一）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做好“十四五”民航发展规划信息、常态化疫情防控、民航行政机关财政预决算信息、助企纾困等信息规范公开。组织完成民航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修订工作，印发《民航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 版）》，进一步扩展民航行政机关主动公开范围，提高了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年民航行政机关在各

自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20.5 万条，网站全年访问量累计 2614 万人次，日均访问量 7.2 万人次。

（二）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民航局综合司制作了答复文书格式，加强对地区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系和指导，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确保答复书规范合法。2021 年民航行政机关新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87 件，其中“予以公开”144 件、“部分公开”11 件，占比 54%，较上年提升 5.6 个百分点。全年民航行政机关涉及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2 件，复议案件纠正率仅为 0.08%，全年未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加大重要政策的发布解读，围绕民航安全发展、疫情防控、真情服务等重点工作，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18 篇。规范了民航局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格式，实现标准统一、权威发布、方便查阅。及时关注和办理中国政府网、民航局门户网站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效率。

（四）着力用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托主流权威平台，央视“新闻联播”全年报道民航工作 52 次，通过中宣部、国新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等新闻发布平台参加发布活动 7 场，民航局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 12 场，并通过中国网、中国民航网进行现场直播、民航局官网图文直播。推进民航行政机关门户网站建设，完成了门户网站无障碍及适老化升级改造，实现了智慧搜索功能，打造权威、全面、便捷的民航信息获取渠道，进一步提高了网页易读性。实现了门户网站和政务

服务办事平台集成，提供更加便捷的办事服务体验。

（五）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体系。在民航局网站统一集中展示各地区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督促地区管理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络平台接收答复渠道建设管理，规范答复文书式样，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全面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3	4	35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63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8		
行政强制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29.6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5	2	0	0	0	0	28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3	1	0	0	0	0	14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0	1	0	0	0	0	1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7	0	0	0	0	0	7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0	0	0	0	0	3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0	0	7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1	0	0	0	0	0	1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3	0	0	0	0	0	13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16	0	0	0	0	0	16	

	无法提供	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8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	0	0	0	0	3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9	0	0	0	0	9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5	0	0	0	0	5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4	0	0	0	0	4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2	0	0	0	0	3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1	
(七) 总计	285	2	0	0	0	28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1	1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年公开年报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群众获得信息的便利性还需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统筹管理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更新了主动公开目录，当时在用的《民航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为2018年编制，与政务公开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2021年编发了新的目录，进一步调整主动公开范围，确保主动公开有章可循、规范运行。二是加强网站公开平台建设，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实行统一名称、统一格式，便于公众查询使用。

（二）待改进问题

目前，民航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往往是通过发布解读文章的方式，形式还比较单调，解读的生动性、传播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措施

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加大民航局新闻发布会频次，综合运用图解、音视频等方式，开展多元化解读，让广大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民航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年度，民航行政机关承办全国两会建议提案 173 件，按期办结率 100%，对所有标定“能够公开”的建议提案，均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